



2014001812X

NO. CPST(2016)194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海鑫现勘信息快速录入平板设备 V5.0

送 检 单 位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2016)194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海鑫现勘信息快速录入平板设备 V5.0					
样品 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台		
到样地	北京	送样日	2016年11月7日	送样者	田丽丽		
送检 单位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 4 号 楼 5 层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18519291992			
检验 依据	企业技术资料						
检验 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外观等 3 项		
检 验 结 论	经对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检的海鑫现勘信息快速录入平板设备 V5.0 进行检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企业技术资料相关要求，详见检验报告下页。 签发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廖才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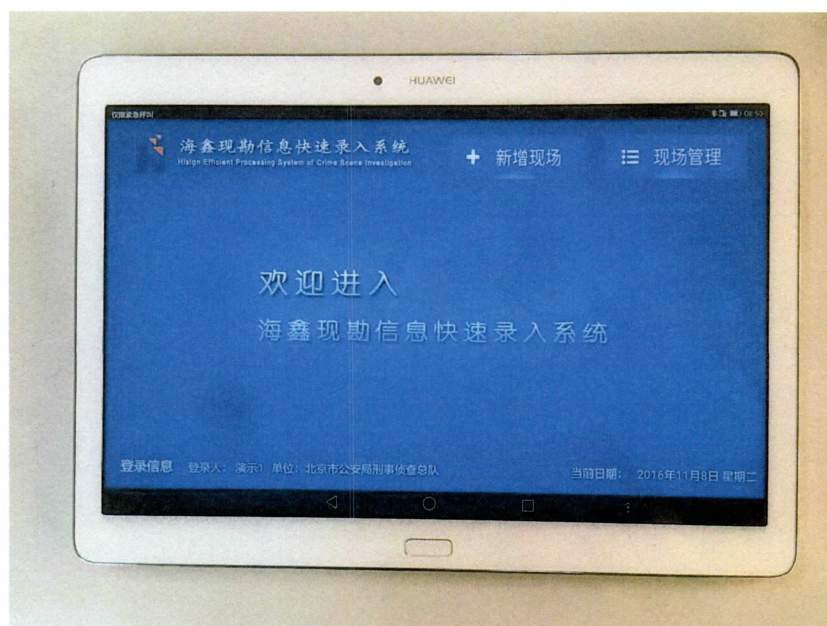
审核：施德刚

编制：马继强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2016)194

共 3 页 第 3 页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 63437336 传 真：(010) 63460301

